

证券代码：600461 证券简称：洪城水业 编号：临 2014—018
债券代码：122139 债券简称：11 洪水业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洪城水业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55号）和江西证监局《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通知》（赣证监函[2014]27号）、《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补充通知》（赣证监函[2014]36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分别于2014年2月15日、2月20日和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了《洪城水业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4-003号）、《洪城水业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4-004号、临2014-008号）。

截止公告日，对于不符合《指引》要求的承诺事项，水业集团正在与相关方就有关承诺事项进行沟通和协调。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事项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